

证券代码：873360

证券简称：嘉骏森林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公司一部提示〔2022〕17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卢展鸿	董监高	董事长
蔡广荣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，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嘉骏万达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嘉骏万达”）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1,8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89%。上述事项发生时，公司未及时审议及披露，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九条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三十九条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卢展鸿、董事会秘书蔡广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行为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、董事长卢展鸿、董事会秘书蔡广荣进行监管工作提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，将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，切实履行披露业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公司一部提示（2022）179号）

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